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6年8月26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康乾投资”）、夏春良与自然人吴昊签署了《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夏春良与吴昊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及附条件生效的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宝莫股份34,145,176股的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8%。同时，上述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98,610,530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.11%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昊行使，该等表决权委托在以下条件满足时生效：上述股东已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4,145,176股股份（占股本总额的5.58%）过户登记至吴昊名下，且吴昊已按照《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夏春良与吴昊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之约定配合将三方监管账户资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。上述具体内容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及2016年8月30日刊登在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6年10月21日，公司收到长安集团、康乾投资及夏春良的通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给吴昊的34,145,176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吴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,145,17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.58%。上述具体内容于2016年10月2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安集团、康乾投资及夏春良的通知，吴昊已按照《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夏春良与吴昊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之约定配合将三方监管账户资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，上述表决权委托已生效，长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3,085,530股、康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,700,000股、夏春良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,825,000股，合计98,610,53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6.11%）的表决权依照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约定委托给吴昊行使。

目前，吴昊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21.69%，成为公司拥有最多表决权的单一大股东，吴昊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